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受让关联方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集团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安环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设备受让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安环院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以协议方式受让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安环院 100%的股权。中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中钢安环院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并经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2）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309A 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7,373.75 万元，比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987.67 万元，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仍以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386.08 万元，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中钢设备按上述条件受让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安环院 100% 股权。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选择，顺应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玉杰

徐金梧

季爱东